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492號

原告 謝秉勳
被告 鼎晨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崧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固有明文，惟所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專指執票人本於票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言，凡執票人本於票據請求承兌、付款及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；如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有所請求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抗字第688號裁定意旨同此見解）。另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固有明定；惟該條文既列舉偽造、變造二者，解釋上，本票債務人以其他事由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無適用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之餘地，為本票裁定之法院無從依該規定而取得管轄權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如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702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係受被告脅迫始簽發，而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依上開說明，並非本於票據有所請求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之適用。又原告既非主張系

01 爭本票係遭偽造、變造，則本件消極確認之訴亦與非訟事件
02 法第195條第1項無涉。準此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在臺
03 北市信義區，有其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，依民事訴訟第2
04 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
05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06 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08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14 書記官 許慈翎